

广州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2017年第二批环卫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GZQS1801HG04012

采购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4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40
第六章 附 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对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2017 年第二批环卫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801HG04012。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2017 年第二批环卫设备购置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17,540,000.00 元。

四、采购数量：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货物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交货期
子包一	25 吨对接压缩式垃圾车	6	45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 日历日内完成上牌、保 险、验车和交车全部手续
子包二	25 吨压缩式垃圾车（自动波）	4	336	
子包三	18 吨压缩式垃圾车	2	126	
子包五	16 吨高压清洗车	2	76	
子包六	16 吨扫路车	2	96	
子包四	钩臂式垃圾车车厢	10	7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手续 并交货到用户指定地点
子包七	小型扫路机	20	600	
合计		46	1754	

本项目共分七个包，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子包投标，也可以对多个子包投标，本项目允许兼投兼中。每个子包必须达到法定 3 家或以上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达到 3 家，则该子包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一个整体，子包为投标最小单位，投标人须对子包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分拆。

六、供应商资格：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证明文件）；

-
- 3、供应商所投车辆须为国家《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提供工信部官网公告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符合广州市机动车上牌要求（钩臂式垃圾车车厢、小型扫路机除外）；
 - 4、供应商所投车辆必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钩臂式垃圾车车厢、小型扫路机除外）；
 - 5、供应商根据《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通知》（穗财采〔2012〕275 号）要求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公司成立不满三年的则由公司成立之日起出具）其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在该证明出具之日至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因经营活动违法行为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且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采购文件中格式 24）并同时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中附件 5）原件）。
 - 6、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 7、提交下列（至少一项）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文件：
 - 7.1 提供 2018 年 1 月份至 2018 年 3 月份（招标公告发布前 3 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证明表内容须包含人员姓名、单位参保险种等内容）；
 - 7.2 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 7.3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社会保险登记证号、查验授权码、核查网址、有效期、专用章等）。
 - 8、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约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
 - 9、提供近 1 年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纳税或完税证明文件。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凭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前往购买采购文件：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加盖法人代表印章或签名）；
-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法定代表人前往购买采购文件，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5)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证明文件；
- 6) 所投车辆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
-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文件；
- 8) 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文件；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约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需资料。

以上材料报名时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各一份装订成册；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若已购买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三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文件的公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每份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5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开标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 262 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83376323

传真：/

邮编：510120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

发布人：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 年 4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	子包一：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 元） 子包二：人民币陆万柒仟贰佰元整（¥67200 元） 子包三：人民币贰万伍仟贰佰元整（¥25200 元） 子包四：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 元） 子包五：人民币壹万伍仟贰佰元整（¥15200 元） 子包六：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元整（¥19200 元） 子包七：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 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方式	只接受银行转账或电汇或政府采购担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由投标单位的账户转入）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到账（以收款行收到时间为准）										
	保证金汇入户址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 号：441168596018800001089（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 < 1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费依据及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p>	中标金额	货物类	中标金额 < 100 万元	1.5%	1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 万元	1.1%	5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1000 万元	0.8%	10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0 万元	0.5%
中标金额	货物类											
中标金额 < 100 万元	1.5%											
1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 万元	1.1%											
5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1000 万元	0.8%											
10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0 万元	0.5%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直接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										
(4)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5)	投标有效期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6)	投标文件数量	七份（一份正本、六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要求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唱标信封一份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9:00-9:30。
(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9)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10)	合同履行保证金	详见投标邀请及采购人需求
(11)	投标限价	子包一：人民币 <u>4500000</u> 元 子包二：人民币 <u>3360000</u> 元 子包三：人民币 <u>1260000</u> 元 子包四：人民币 <u>700000</u> 元 子包五：人民币 <u>760000</u> 元 子包六：人民币 <u>960000</u> 元 子包七：人民币 <u>6000000</u> 元 (投标报价高于子包的投标限价的将直接导致该子包投标无效)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一、说明

1 招标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 2.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2.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2.8. “中标人”系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9.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货物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1.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投标人
 - 3.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3. 符合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 3.3. 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除联合体外（如允许），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3.3.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3.3.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 3.3.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4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格式22）

5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5.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5.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5.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5.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法律

法规及相关规定。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7.3.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附件（格式）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货物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3. 除非需要，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8.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3.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3.3. 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于开标前15天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回执原件）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9.2.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

9.3. 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澄清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供应商的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六部分：①资格审查文件；②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响应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④技术响应文件；⑤价格文件；⑥唱标信封（单独封章）。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 ②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③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④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⑤对采购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⑥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2.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2.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4.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12.6.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13.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 13.3.1. 采购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3.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3.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3.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3.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3.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3.6.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 13.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8.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9.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4.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5.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5.2.2.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

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 号：441168596018800001089（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项目编号（子包号） 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

16.4.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16.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7.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或转账的方式予以退还。

16.8.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8.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16.8.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8.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9.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3）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4）采购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7.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 17.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17.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17.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投标人必须选定有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17.5.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招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全部投标文件数量参看《投标人须知一览表》，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装订成册（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交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图纸规格统一按A0(约1189mm×841mm)规格编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增删和修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唱标信封的密封和标记：
 - 20.1.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法人授权书、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和电子文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若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

20.2. 投标文件递交及封装：

20.2.1.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 （1）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 （4）未提交或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2.2. 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

收件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所投子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_____前不得启封

20.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20.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好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 23.1. 开标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适用）参加。
 - 23.3.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 23.4. 主持人宣读开标大会会场纪律。
 - 23.5.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23.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23.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4.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除采购人评委外，均依法从广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24.2.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4.2.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24.2.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24.2.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24.2.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24.2.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24.2.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 24.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4. 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采购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标。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检）查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检）查。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

之一时将被认定为采购响应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且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即现场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如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后续评审。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如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的，可判定投标无效。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7.1.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27.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部分、经济部分权重详见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名次并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28 定标原则与授标

-
-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评分的高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投票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报价高于第一名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本次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8.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邀请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8.4.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应采购人要求，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投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 28.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质疑与回复

- 29.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29.1.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9.1.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29.1.3. 提起质疑的日期。
 - 29.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9.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9.4.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
- 29.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 29.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1.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1.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33.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3.1.1. 以《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
- 33.1.2. 中标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依据及方法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执行。
- 33.1.3. 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 33.1.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4 其他

- 34.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34.2.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采购人需求

一、 项目内容

(一) 项目内容、数量、最高限价及交货期:

采购货物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交货期
子包一	25吨对接压缩式垃圾车	6	45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 日历日内完成上牌、保 险、验车和交车全部手续
子包二	25吨压缩式垃圾车(自动波)	4	336	
子包三	18吨压缩式垃圾车	2	126	
子包五	16吨高压清洗车	2	76	
子包六	16吨扫路车	2	96	
子包四	钩臂式垃圾车车厢	10	7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手续 并交货到用户指定地点
子包七	小型扫路机	20	600	
合计		46	1754	

(二) 项目类型: 货物类。

(三) 本项目共分七个包, 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子包投标, 也可以对多个子包投标, 本项目允许兼投兼中。每个子包必须达到法定3家或以上供应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达到3家, 则该子包招标失败, 重新组织招标。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 子包为投标最小单位, 投标人须对子包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不得分拆。

二、 总体要求(如无特别注明所有投标车辆需满足)

1. 投标人所投车辆必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钩臂式垃圾车车厢、小型扫路机除外)。(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设备必须是《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公告内的产品(钩臂式垃圾车车厢、小型扫路机除外), 并根据广州地区的自然环境特点相应设有三防措施(防潮、防腐、防锈)。产品为全新的厂家产品, 提供设备的注册证或相关合格证书, 按产品要求配备所有附件和完整的使用说明书, 提供整套设备的结构、原理、使用等相关资料。(提供工信部官网公告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设备采购、印刷、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
4. 车辆交付前的各项工作及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上牌照及相关费用等(钩臂式垃圾车车厢、小型扫路机除外)。钩臂式垃圾车车厢、小型扫路机交付前的各项工作及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5. 投标文件须附上所投车辆内容完整、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钩臂式垃圾车车厢、小型扫路机除外)并确保其真实性。(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投车辆参数必须与所附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的有关参数一致。投标时应指定车辆底盘型号, 在车辆验

收时投标参数必须与底盘合格证及整车合格证相对应（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所投标车辆须符合广州市上牌要求，因不能上牌导致未能按期交货，所造成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钩臂式垃圾车车厢、小型扫路机除外）。

7. 配置作业警示灯。所有投标车辆配置空调（钩臂式垃圾车车厢、小型扫路机除外）。

8. 整车外观和颜色按2017年环卫车辆新的外观标识要求设计图案喷涂(烤漆)。

9.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参数。

10. 所投车辆都需配置行车定位和记录设备。定位设备应与市、区城管部门的信息管理平台相匹配。设备需通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满足交通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2011），通过最新汽车行驶记录仪GB/T 19056-2012标准，通过交通部符合性审查并正式公告（钩臂式垃圾车车厢、小型扫路机除外）。

11. 由于本次项目采购时间紧，技术要求复杂，涉及采购金额大，为保证车辆及时到位且来源合法，投标人如为经销(代理)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还应取得所投车辆生产厂家（制造商）针对本次项目的供货确认函。

三、 技术参数

（子包一）25吨对接压缩式垃圾车 6台（整车）

★1. 能与采购人现用垃圾压缩站设备配套使用。

2. 底盘要求为6×4驱动形式，总质量（T）：约25

3. 发动机额定功率（kw）：≥190（柴油），国五排放标准。

4. 额定载质量（T）：≥10

5. 采用7.5吨前桥，16吨冲焊减速驱动桥，主减速器速比：≥4.8

6. 轮胎规格：11.00R20（钢丝胎）

★7. 车厢进料口内括尺寸（长×宽）（mm）：1844×729（偏差±5mm）

★8. 车厢进料口内括下沿离车架上表面高度（mm）：410（偏差±5mm）

9. 厢体容积（m³）：≥22

10. 采用自动平推卸除垃圾。

11. 液压系统工作压力（Mpa）：16（偏差±0.5）

★12. 结构型式及要求：

（1）底盘及车厢大梁具有定位、锁定装置便捷连接机构，可使车厢与底盘快速分离；

（2）轴距（mm）：1-2轴距为（mm）：3825~4350；2-3轴距为（mm）：1350；

（3）底盘大梁宽度（mm）：865；

（4）车厢大梁宽度（mm）：860（偏差±5mm）；

（5）后部尾盖开启角度（°）：>80；

（6）车厢的结构及尺寸必须与附图所附垃圾压缩站相关设备配套使用；

（7）厢体举升顶梁：4个（左右各2个），能和附图油缸位置配套使用；

(8) 车厢与站内液压系统连接采用快速接头连接方式。

13. 尾门与车厢之间具有防污水渗漏装置，能有效防止滴漏。投标文件应对垃圾车的各项防滴漏措施的性能进行详尽说明，并提供能有效防滴漏的充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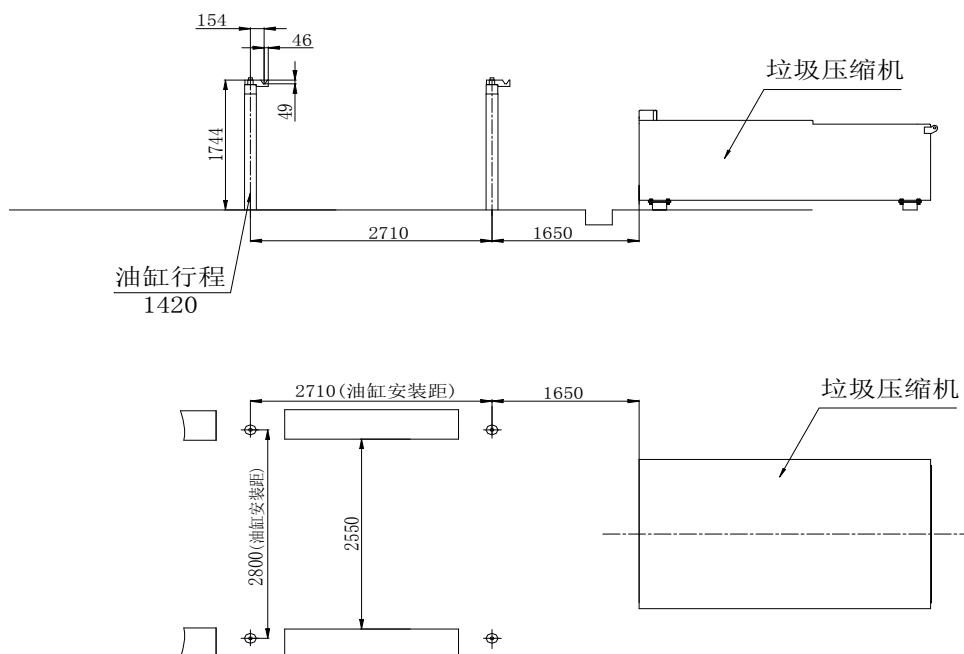
14. 要求接污水装置、蓄污水及集污水装置均须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板厚不小于 2.5mm。

15. 厢体前端采用活动封板密封，并便于厢体内部日常清洁。

16. 车厢结构坚固、美观，底板材料厚度为不小于 5mm 的耐磨钢板，内涂高效防腐漆和金属表面漆。

17. 投标方具备有厢体总成备用件储备和售后服务技术保障，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应在 2 小时内提供厢体总成给采购方。

附：垃圾压缩站设备主要参数示意图（单位：mm）



(子包二)25 吨压缩式垃圾车 4 台（整车, 自动波）

★1. 能与采购人现用垃圾压缩站设备配套使用。

2. 底盘要求为 6×4 驱动形式，总质量（T）：约 25

3. 发动机额定功率（kw）：≥190（柴油），国五排放标准。

4. 额定载质量（T）：≥9.5

▲5. 带有变速箱控制系统，提供两种换档模式，且能与制动系统兼容。为确保车辆动力性能，匹配全自动（AT）变速箱其一档速比不小于 4.5，最大爬坡度不小于 30%；变速箱提供两种换档模式，根据车辆的载荷工况，自动切换动力/经济性的换档模式。

6. 采用 7.5 吨前桥，16 吨冲焊减速驱动桥，主减速器速比：≥4.8

7. 轮胎规格：11.00R20（钢丝胎）

8. 厢体容积（m³）：≥20

9. 采用推板自动卸除垃圾,配置自带压缩系统,弧形料斗后装压缩式。

10. 压缩机构工作循环时间 (S) : <30

11. 卸料机构工作循环时间 (S) : <90

12. 尾斗开启角度 (°) : >65

13. 液压系统额定工作压力 (MPa) : 16 (偏差±0.5)

★14. 底盘及车厢大梁具有定位、锁定装置便捷连接机构,可使车厢与底盘快速分离,车厢及底盘能与采购人现用垃圾压缩站相关设备配套使用(附压缩站相关尺寸图),还需满足如下要求:

(1) 1-2 轴距为 (mm) : 3825~4350; 2-3 轴距为 (mm) 1350;

(2) 底盘大梁宽度 (mm) : 865;

(3) 车厢大梁宽度 (mm) : 860 (偏差±5mm);

(4) 厢体举升顶梁: 4 个 (左右各 2 个),能和附图油缸位置配套;

(5) 车厢与站内液压系统连接采用快速接头连接方式;

(6) 车厢与站内电控系统连接采用五孔插头以及配套插座的连接方式。

15. 车厢底板及料斗采用厚度不小于 5mm 的耐磨钢板。

16. 防污染措施:对垃圾压缩车的各项防滴漏措施的性能进行详尽说明,并提供能有效防滴漏的充足证明材料。

17. 要求接污水装置、蓄污水及集污水装置均须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板厚不小于 2.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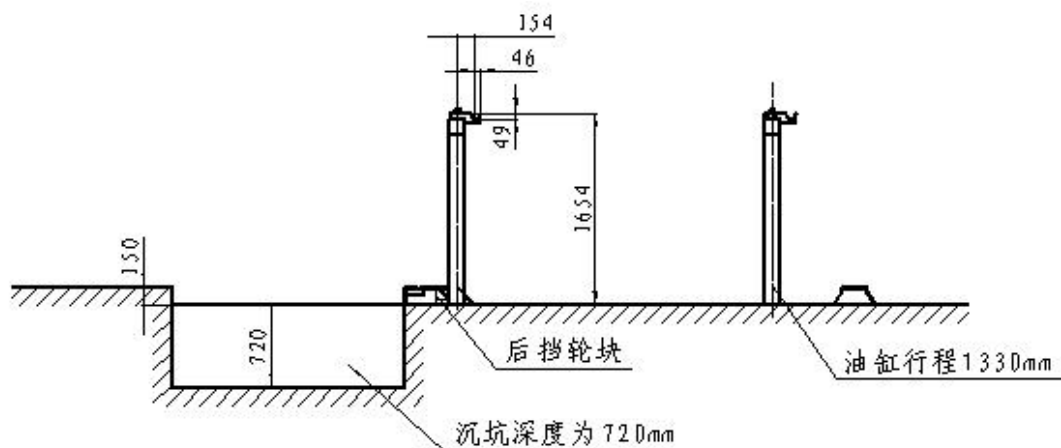
18. 能配合用户需求安装不同形式垃圾收集容器(车)翻转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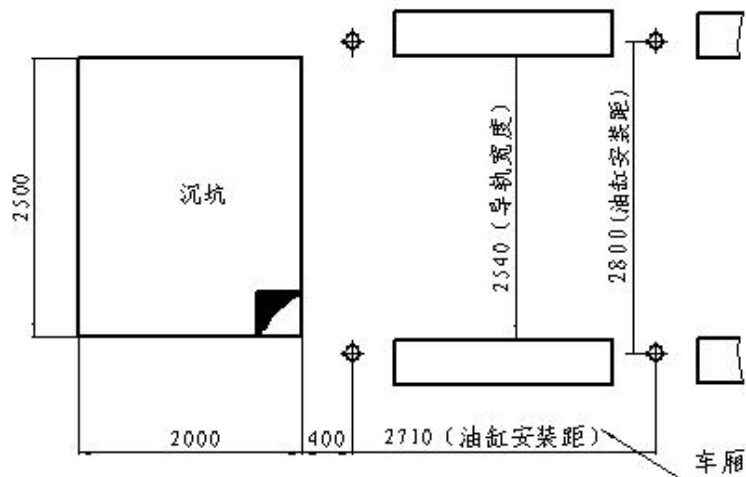
19. 压缩填料器口必须设置密封盖板,启闭采用按钮式控制;厢体前端采用活动封板密封,并便于厢体内部日常清洁。

20. 操作系统必须具有自动和手动两套控制方式,其中自动方式采用无线遥控控制,在自动控制失效的情况下能手动进行垃圾装卸作业。

21. 投标方具备有厢体总成备用件储备和售后服务技术保障,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应在 2 小时内提供厢体总成给采购方。

附:垃圾压缩站设备主要参数示意图(单位:mm)





(子包三) 18吨压缩式垃圾车 2台 (整车)

★1. 能与采购人现用垃圾压缩站设备配套使用。

2. 底盘要求为4×2驱动形式，总质量(T)：约18

3. 发动机额定功率(kw)：≥170(柴油)，国五排放标准。

4. 额定载质量(T)：≥5.5

5. 采用7.5吨前桥，16吨冲焊减速驱动桥，主减速器速比：≥7.63

6. 轮胎规格：11.00R20(钢丝胎)。

7. 厢体容积(m³)：≥14

8. 采用推板自动卸除垃圾，配置自带压缩系统，弧形料斗后装压缩式。

9. 压缩机构工作循环时间(S)：<30

10. 卸料机构工作循环时间(S)：<80

11. 尾斗开启角度(°)：>65

12. 液压系统额定工作压力(MPa)：16(偏差±0.5)

★13. 底盘及车厢大梁具有定位、锁定装置便捷连接机构，可使车厢与底盘快速分离，车厢及底盘能与采购人现用垃圾压缩站相关设备配套使用(附压缩站相关尺寸图)，还需满足如下要求：

(1) 轴距为(mm)：3800~4000(偏差±5mm)；

(2) 底盘大梁宽度(mm)：865；

(3) 车厢大梁宽度(mm)：860(偏差±5mm)；

(4) 厢体举升顶梁：4个(左右各2个)，能和附图油缸位置配套；

(5) 车厢与站内液压系统连接采用快速接头连接方式；

(6) 车厢与站内电控系统连接采用五孔插头以及配套插座的连接方式。

14. 车厢底板及料斗采用厚度不小于5mm的耐磨钢板。

15. 防污染措施：对垃圾压缩车的各项防滴漏措施的性能进行详尽说明，并提供能有效防滴漏的充足

证明材料。

16. 要求接污水装置、蓄污水及集污水装置均须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板厚不小于 2.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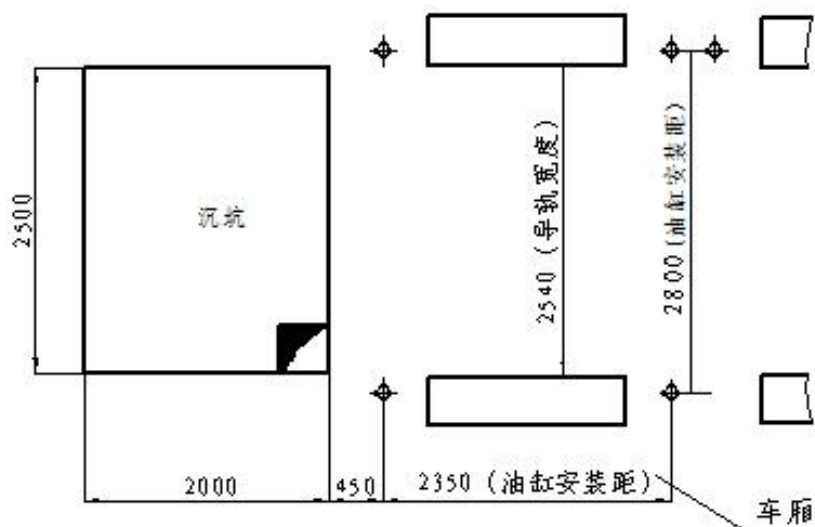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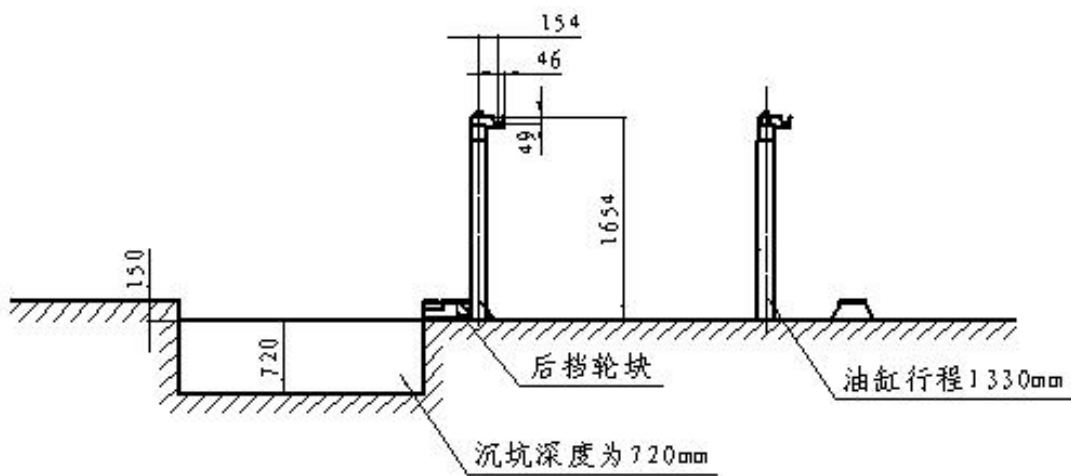
17. 能配合用户需求安装不同形式垃圾收集容器(车)翻转机构。

18. 压缩填料器口必须设置密封盖板，启闭采用按钮式控制；厢体前端采用活动封板密封，并便于厢体内部日常清洁。

19. 操作系统必须具有自动和手动两套控制方式，其中自动方式采用无线遥控控制，在自动控制失效的情况下能手动进行垃圾装卸作业。

20. 投标方具备有厢体总成备用件储备和售后服务技术保障，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应在 2 小时内提供厢体总成给采购方。

附：垃圾压缩站设备主要参数示意图（单位：mm）



(子包四) 钩臂式垃圾车车厢 10 个

主要参数:

序号	类型	规格参数
1	集装箱内部容积	$\geq 18 \text{ m}^3$
2	集装箱自重	$\geq 2500\text{kg}$
3	集装箱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4800×2450×2010(±50mm)
4	最大装载量	$\geq 8\text{t}$
5	钩心高度	1570mm
6	外导入宽度	1070mm
7	钢板厚度	$\geq 3\text{mm}$
8	投料口尺寸	长×宽 mm: 3500×2000 (±50mm)
9	箱体材质	Q345-A (16Mm)
10	★匹配性	所投箱体必须与采购人现有 8 吨拉臂钩车完全对接

主要性能要求:

- 1、箱体采用酸洗磷化的防腐工艺;
- ▲2、厢体采用框架式结构, 车厢顶盖可以完全打开并下落到箱体两侧, 方便大件垃圾装卸;
- ▲3、厢体后门采用独立的开盖与锁紧缸控制, 两者之间采用顺序控制, 避免出现误操作情况;
- ★4. 箱体的颜色、标识均需符合广州市城管委最新标准要求。

(子包五) 16 吨高压清洗车 2 台

1. 底盘要求为 4×2 驱动形式
2. 总质量 (T): 约 16, 额定载质量 (T): ≥ 6.5
- ★3. 底盘主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155\text{KW}/2500\text{r}/\text{min}$, 国五排放标准。
- ▲4. 副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55\text{KW}/3600\text{r}/\text{min}$, 国三或以上排放标准。
- ★5. 水罐有效容积 (m^3): ≥ 7
6. 远程射枪射程 (m): ≥ 36
7. 采用原装知名品牌高压水泵, 水泵扬程 (m) ≥ 110
- ★8. 最高清洗水压 (Mpa): ≥ 10
9. 高压清洗水流量: $> 130\text{L}/\text{min}$
10. 自吸深度 (m): ≥ 5
11. 冲洗宽度 (m): ≥ 24 ; 喷水架清洗宽度 (m): 2.5~3.5
12. 喷水架喷嘴对地面前倾角度可调节, 左右各 $25^\circ \sim 40^\circ$
13. 具有喷雾降尘功能和配备水炮的后作业平台, 自带可移动式高压水枪, 配有不少于 25m 软管。

14. 具有独立的高、低压两套水路系统；采用副发动机驱动高压水泵及工作装置液压系统，底盘发动机驱动低压水泵；高压清洗速度可任意控制。

15. 高压水泵超速有自动报警保护，水罐设有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能自动报警，防止水泵缺水损坏。

▲16. 水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成，钢板厚度不小于 4 mm，焊缝强度高，不易变形和开裂；内壁采用先进工艺喷锌合金防腐处理，具防腐锈蚀功能，可用于运送饮用水。（提供不锈钢检测报告）

17. 具有前冲（水）、后洒装置，可实现冲洗、洒水和喷雾降尘功能。

（子包六）16 吨扫路车 2 台

1. 底盘要求为 4×2 驱动形式，总质量（T）：约 16。

★2. 底盘主发动机额定功率≥155KW/2500r /min，国五排放标准。

▲3. 副发动机额定功率≥118KW/2500r /min，国三或以上排放标准。

5. 清扫宽度（m）：≥3.5

6. 清扫速度（km/h）：5~25

7. 最大清扫能力（m²/h）：≥85000

8. 清扫效率（%）：≥95

9. 最大吸入粒度（mm）：≥110

10. 水箱容积（m³）：≥3

11. 垃圾箱容积（m³）：≥8

12. 垃圾箱卸料角（°）：≥45

13. 采用中置四盘刷、后置吸嘴结构，具有清扫宽度大、清扫速度快、吸入粒度大，方便道路左右两边路沿清扫。

▲14. 副发动机与风机采用自动离合器连接装置，保证了副发动机启动和停机时与风机自动脱离。

15. 清扫装置具有防碰撞避让功能，可保证清扫装置作业时不碰撞。

▲16. 垃圾箱和清水箱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不小于 4mm（提供不锈钢检测报告），耐腐蚀、不生锈。

17. 采用注塑成形的片型扫刷，耐磨，刷扫有力，更换快捷。

18. 底盘自带液压助力转向装置，保证了驾驶员的操作舒适性。

19. 设置了手动泵应急系统，在副发动机停机的状态下也能收放、举升垃圾箱，便于维护保养。

20. 配有防漏净、油位油温自动报警油箱，避免发生大量液压油外漏和油温过高的情况。

（子包七）小型扫路机 20 台

1. 发动机燃油类型：三缸或三缸以上柴油发动机

▲2. 发动机额定功率（kw）：≥20

▲3. 垃圾箱容积（L）：≥400

4. 水箱容积 (L) : ≥ 150
5. 总质量 (kg) : ≥ 1800
6. 最大清扫能力 (m^2/h) : ≥ 18000
7. 作业速度 (km/h) : ≥ 5
8. 清扫效率: $\geq 90\%$
9. 最小转弯半径 (mm) : ≤ 2100
10. 吸管直径 (mm) : ≥ 140
11. 作业油耗 L/h: $\leq 2L/h$

主要性能及技术要求:

- ▲1. 采用自带垃圾箱, 垃圾倾倒方便;
- 2. 采用两刷清扫系统清扫作业, 带有独立喷雾控尘装置, 能够有效抑制扬尘;
- ▲3. 采用铰接式车身及全液压多控转向, 操控灵活;
- 4. 采用自洁式旋转过滤除尘方式, 垃圾箱内装有降尘喷嘴;
- ▲5. 配备可伸缩延长真空吸管, 可吸入清扫盲区的树叶和纸屑等, 扩大保洁范围;
- 6. 自动化程度高, 驾驶室内一键式手柄操作即可完成清扫和收刷作业。
- ▲7. 垃圾箱、水箱、油箱采用滚塑一次成型工艺制作。
- 8. 驾驶室内设置冷暖空调和真空可调座椅。

四、其他要求

(一) 违约责任

1、交货、调试、安装及验收合格后方视为交货期的时间。

2、中标供应商应预留验收不合格的整改时间, 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投标时承诺的交货时间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货、调试、安装及验收合格工作。中标供应商逾期未能完成前述工作, 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 (1) 在 7 天内 (含 7 天) 则按合同总价每天 2%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 (2) 在 8 天-30 天内 (含 30 天) 则按合同总价每天 4%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 (3) 在 30 天以上的则按合同总价每天 8%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 (4) 在 45 天及以上未能交付使用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因逾期交货或验收不合格未能交货导致合同解除的, 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 (1) 已验收合格的货物, 采购人应按照实际款项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 (2) 采购人解除合同, 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解约通知之日起 7 天内退回采购人已支付未交货的价款;

(3)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解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合同,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 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进一步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二) 为确保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 须同时提供正本原件供评标委员会现场审核 (如开标当天投标人因同时参与了广州地区其他的环卫车辆招标项目而导致无法提供原件审核的,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详细说明, 注明原件因交到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而导致无法

提供，同时注明该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该项目的挂网公告的证明文件，如与事实不符，按虚假应标处理）。原件资料按“10、投标人须提供的正本原件资料”要求。

1、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业绩必须为通过政府采购获得的项目业绩，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发票及项目中标查询网址（同时在电子文件中提供政府采购官方网址），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依据投标人提供信息进行查验。

2、如车辆生产厂家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并有车辆生产厂家的盖章。

3、如所投车辆生产厂家（制造商）在广州地区以自身的名义设立专门的经工商部门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开设4S维修店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场地租赁证明（或自有产权证）复印件。

（1）如所投车辆生产厂家（制造商）在广州地区有合作的经工商部门注册的汽车维修厂作为售后服务机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两者之间的合作协议的复印件、合作单位出具的证明函原件（证明双方的真实合作关系）、维修厂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如所投车辆生产厂家（制造商）在广州地区只是设立办事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场地租赁证明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常驻广州地区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中的资格证复印件、购买社保记录，如该人员的户籍所在地不在广州地区，则须提供该人员的广州市居住证复印件。

5、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广州地区的配件库房的清单、相片及库房租赁合同，相片必须能够基本体现库房的面积，配件的大致情况（应与清单大致相符）在中标书发出之后，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清单及照片的情况进行现场考察求证，如现场情况与照片有重大出入，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虚假应标处理，同时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场地及设备的清单、相片，相片必须能够基本体现售后服务机构场地的面积，维修设备的大致情况（应与清单大致相符）。在中标书发出之后，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清单及照片的情况进行现场考察求证，如现场情况与照片有重大出入，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虚假应标处理，同时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技术方面，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严格按照技术评分表中的评分项内容提供分别作出详细的说明，提供车辆各部分的详细图片资料及文字说明。

8、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必须完整。

9、如投标人为所投车辆的经销（代理）商，投标文件中还需提供所投车辆的生产厂家（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所投车辆的生产厂家（制造商）的公章）。

10、投标人须提供的正本原件资料如下：

序号	正本原件资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在广州地区以自身的名义设立专门的经工商部门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开设4S维修店的，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场地租赁证明（或自有产权证）。

2	在广州地区有合作的经工商部门注册的汽车维修厂作为售后服务机构，提供两者之间的合作协议及维修厂营业执照。
	在广州地区只是设立办事处，提供场地租赁证明。

注：本表所提交的资料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加盖公章。

五、报价要求

投标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车辆设计、制造、包装、送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车辆交付前的各项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上牌照等费用）等一切支出，并包含关税等所有税费。如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任何的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参数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一）子包一、二、三、四、五、六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上牌、保险、验车和交车全部手续。

子包七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手续并交货到用户指定地点。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货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车辆，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进进行包装及装运。

2、必须提供车辆出厂合格证及底盘合格证。

3、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车辆的随车清单、用户手册（底盘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底盘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技术图纸、消防器材清单、跟踪服务卡、交接清单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七、售后服务（技术参数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一）质保期按生产厂家（包括底盘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2 个月（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维修保养费用计入总价，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二）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造成的货物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上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日起计。

（三）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不低于原厂配置的维修保养服务，货物非人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

（四）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质保期过后，仍须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工时费和差旅费。

（六）中标供应商在广州设有售后服务站，必须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

面通知) 1 小时内响应(即能提供满足用户需要的解决方法), 2 小时必须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排障, 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损坏或损毁除外)。

(七) 中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出具培训方案, 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车辆设备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 中标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操作规范培训, 培训地点主要在车辆交付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八)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 对采购人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 以保证设备的正常高效运行。

(九) 车辆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如交通事故)导致车辆需要维修时, 中标供应商应能及时提供道路救援服务, 并负责及时快速的进行修复处理, 确保车辆能尽早投入到正常工作使用中, 其相关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五(5%)。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划拨各直属单位, 由直属单位根据采购结果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支付款项。

(一) 合同签署生效起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按照合同总价的 50%提供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后, 开始办理集中支付手续, 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给中标单位作为合同预付款(验收合格后退还中标单位提供的 50%预付款银行保函)。

(二) 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 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且办理车辆上牌手续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5%向采购人提供质保期内不可撤销的质量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采购人收到履约保函后开始办理全部剩余 50%款项的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如有验收不合格情况的, 由中标单位进行整改, 整改完毕且全部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经 2 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或已经超出(投标时承诺的交货时间) 45 天仍未完成验收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不支付剩余款项, 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向中标单位提出索赔。

(三) 质保期从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算起, 按照投标承诺的质保期限确定。质保期满后, 无质量、服务等问题退还质保金保函。

(四) 中标单位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5 个工作日内, 必须提供正式销售发票、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最后一笔款项支付时提供)。

(五)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上述条款规定的采购人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中标双方协定为准)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在招标结束后，根据甲乙双方进一步协商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等，确定合同条款内容）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方：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即 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广州市交货价，包括车身价、改装费、广州地区上牌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验车费及相关税费。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乙方应按税务部门的规定开具发票，车身价只能同一张发票反映；发票必须与《中标通知书》上中标人的名称、车身价、改装费一致。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 货物为全新（原装）产品。

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4. 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的所有相关资料一并交付给甲方，否则，视为未完成交货。

四、执行进度

1. 交货地点：广州地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交货。（具体进度计划可以附件列明）。

五、包装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乙方负责确定包装方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六、保险

除了所采购车辆上牌后的商业保险由采购单位自行办理外，其余车辆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各项保险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货物在向甲方交付使用并经甲方接收之前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

1、合同签署生效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50% 提供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和见索即付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后，开始办理集中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给乙方作为合同预付款（验收合格后退还中标单位提供的 50% 预付款银行保函）。

2、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且办理车辆上牌手续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提供质保期内不可撤销的质量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开始办理全部剩余 50% 款项的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如有验收不合格情况的，由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完毕且全部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经 2 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或已经超出（投标时承诺的交货时间）45 天仍未完成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银行无条件承兑保函担保全部金额，且不支付剩余款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 质保期从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算起，按照投标承诺的质保期限确定____ 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服务等问题退还质保金保函。

4. 乙方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5 个工作日内，必须提供正式销售发票、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最后一笔款项支付时提供）。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条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因政府上级部门或者财政部门审批造成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项目服务

1. 包装和运输。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乙方负责确定包装方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 安装与调试。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即按合同执行时间进度计划派出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到本项目现场进行安装。由乙方派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完成安装后，技术人员对甲方进行指导培训和基本保养。甲方应当提供符合合同货物安装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甲方给予的必要的配合。

3. 货物检验及验收

乙方所投的货物为全新（原装）产品。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标准；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的所有相关资料一并交付给甲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明细表（装箱单）、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合同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采购文件中的验收报告单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乙方应在验收前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甲方确认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前，乙方约请甲方时间，双方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但乙方须至少提前3天告知甲方到货的时间）。箱内物品由双方在约定时间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或者有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乙方须及时补给或更换，如因此造成延期供货，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安装调试后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约请甲方时间，由双方共同进行验收（乙方提供一份验收证书样本报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一式2份，乙方开始协助甲方办理车辆上牌手续。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余下货物的合同。交货、调试、安装及验收合格后方视为交付使用期的时间，乙方应提前预留验收时间。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于甲方限定期限内一次性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

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按生产厂家（包括底盘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2个月（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维修保养费用计入总价，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2. 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造成的货物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上的零部件的质保期从更换日起计。

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不低于原厂配置的维修保养服务，货物非人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

4.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过后，仍须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工时费和差旅费。

6. 乙方在广州设有售后服务站，必须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1小时内响应（即能提供满足用户需要的解决方法），2小时必须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排障，并在24小时内修复（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损坏或损毁除外）。

7.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出具培训方案，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车辆设备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操作规范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车辆交付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8.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采购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设备的正常高效运行。

十一、异议索赔

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2. 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4.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货物最终验收后三个月内如发现货物有严重质量问题不能使用，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同意无条件免费更换货物。

十二、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3. 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十三、违约责任

1. 交货、调试、安装及验收合格后方视为交付使用期的时间。

2. 乙方应预留验收不合格的整改时间，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投标时承诺的交货时间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货、调试、安装及验收合格工作。如乙方逾期交货物，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在 7 天内（含 7 天）则按合同总价每天 2% 由乙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 在 8 天-30 天内（含 30 天）则按合同总价每天 4% 由乙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 在 30 天以上的则按合同总价每天 8% 由乙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4) 在 45 天及以上未能交付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因逾期交货和验收不合格未能交货等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 已验收合格的货物，甲方应按照实际款项支付给乙方；

(2)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 7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双方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甲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乙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2.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

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约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有关材料或通知的送达合同约定的地址和邮箱为准，只要送至合同约定的地址或邮箱，不论是否实际签收，也不论是否实际拆阅，均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 任意一方变更通信地址的，应当立即告知另一方。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七、其他

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附件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及其他。

甲 方（盖章）：_____

乙 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签约代表：_____

签约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条款。

2 评标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2.2. 专家的回避制度依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执行。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权重	40%	20%	40%	100%

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3. 无效投标的认定依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4.1相关内容执行。

3.4. 符合性审查结论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3.5.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号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3.6.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3.9.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是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5 技术、商务评定

- 5.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响应评分表》或《商务响应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6 价格评定

- 6.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二条第四点。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评分权重

- 6.2.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格式22）
- 6.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6.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6.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6.3.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以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 6.3.4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6.3.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6.3.6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6.4. 投标产品中含节能产品时，在评分标准中应给予总分3%*B的加分；含环境标志产品时，在评分标准中应给予总分3%*C的加分（其中B为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C为环境标志产品占总报价比重）。
- 6.5. 投标人应当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 综合评分的计算

- 7.1. 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7.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投票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报价高于第一名报价20%以上的，不推荐候补中标人。

8 项目废标处理

- 8.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8.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 9.1.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 9.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9.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9.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9.2.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9.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9.2.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9.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9.2.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
- 9.4.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9.5.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
- 9.6. 中标人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9.7.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签约

- 10.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履约保函，并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 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 附件 2 符合性检查表
- 附件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 附件 4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 附件 5 价格评审表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证明文件）；			
3	3、供应商所投车辆须为国家《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符合广州市机动车上牌要求（提供工信部官网公告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4	4、供应商所投车辆必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5、供应商根据《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通知》（穗财采〔2012〕275 号）要求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公司成立不满三年的则由公司成立之日起出具）其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在该证明出具之日至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因经营活动违法行为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且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采购文件中格式 24）并同时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中格式 5）原件）。			
6	6、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7	7、提交下列（至少一项）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文件： 7.1 提供 2018 年 1 月份至 2018 年 3 月份（招标公告发布前 3 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证明表内容须包含人员姓名、单位参保险种等内容）； 7.2 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7.3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社会保险登记证号、查验授权码、核查网址、有效期、专用章等）。			
8	8、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约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			
9	9、提供近 1 年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纳税或完税证明文件。			
10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不通过原因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采购人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结论	不通过的理由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	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符合采购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4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5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6	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7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子包一、二、三、五、六) 商务评分标准 (20分)

评审项目	评分分值 (20分)	评审内容
商务响应程度	5分	1.综合评价最优,商务部分内容完整,结构清晰,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 2.综合评价次之,较好地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得3分; 3.综合评价较差,不同程度地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得1分。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2分	投标文件中能提供2015年、2016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中各项财务指标: 1.连续两年均盈利的得2分; 2.只有个一年盈利的得1分; 3.连续两年未盈利或未能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得0分。
同类项目经验	4分	依据投标人2015年度以来销售所投车辆同类型产品合同业绩金额累计数量进行横向对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其发票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1.相对比业绩最优者得4分; 2.相对其次者得2分; 3.相对比一般者得1分; 4.无业绩者得0分。
车辆改装部分质保期	2分	1.承诺所投车辆改装部分质保期达到2年及以上的得2分; 2.两年以下的得0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分	投标人具有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 1.有,得1分; 2.无,得0分。
售后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能力	2分	投标人在广州地区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进行横向对比(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作协议、供场地租赁证明): 1.在广州地区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且售后服务相对比最优者得2分; 2.在广州地区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且售后服务相对比其次者得1分; 3.在广州地区无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者得0分。
	2分	根据广州地区的售后服务机构的所投车辆维修所需的配件备货情况进行横向对比(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配件库房的清单及相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采购人可依据清单及照片进行现场考察求证): 1.在广州地区设有专门的配件库房且配件配件相对比最齐全的得2分; 2.在广州地区设有专门的配件库房且配件相对比其次的得1分; 3.在广州地区设有专门的配件库房且配件相对比较差的得0.5分;
	2分	根据广州地区的售后服务机构针对所投车辆的维修设备的先进性、专业性、全面性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场地及设备的证明材料,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采购人可依据清单及照片进行现场考察求证): 1.相对比最优的得2分; 2.相对比其次的得1分; 3.相对比较差的得0.5分。

备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钩臂式垃圾车车厢商务评分标准（20分）（子包四）

评审项目	评分分值 (20分)	评审标准
商务响应程度	2分	1. 综合评价最优，商务部分内容完整，结构清晰，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 2. 综合评价次之，较好地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得1分； 3. 综合评价较差，不同程度地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得0.5分。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2分	投标文件中能提供2015年、2016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中各项财务指标： 1. 连续两年均盈利的得2分； 2. 只有个一年盈利的得1分； 3. 连续两年未盈利或未能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得0分。
同类项目经验	4分	投标人2015年度以来销售同类（环卫设备）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无得0分。 （注：提供合同及通知书复印件。）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获得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
企业荣誉与信用	3分	1. 投标人2014年以来，连续两年获得工商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得1分； 2. 投标人2014年以来，连续两年获得纳税A级荣誉证书的得1分； 3. 投标人获得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评定A级及以上的的得1分； 4. 无得0分。（提供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售后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能力	2分	投标人在广州地区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进行横向对比（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作协议、供场地租赁证明）： 1. 在广州地区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且售后服务相对比最优者得2分； 2. 在广州地区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且售后服务相对比其次者得1分； 3. 在广州地区无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者得0分。
	2分	根据广州地区的售后服务机构的所投车辆维修所需的配件备货情况进行横向对比（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配件库房的清单及相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采购人可依据清单及照片进行现场考察求证）： 1. 在广州地区设有专门的配件库房且配件相对比最齐全的得2分； 2. 在广州地区设有专门的配件库房且配件相对比其次的得1分； 3. 在广州地区设有专门的配件库房且配件相对比较差的得0.5分。
	2分	根据广州地区的售后服务机构针对所投车辆的维修设备的先进性、专业性、全面性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场地及设备的证明材料，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采购人可依据清单及照片进行现场考察求证）： 1. 相对比最优的得2分； 2. 相对比其次的得1分； 3. 相对比较差的得0.5分。

备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小型扫路机商务评分标准（20分）（子包七）

评审项目	评分分值 (20分)	评审标准
商务响应程度	5分	1. 综合评价最优，商务部分内容完整，结构清晰，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 2. 综合评价次之，较好地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得3分； 3. 综合评价较差，不同程度地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得1分。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2分	投标文件中能提供2015年、2016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中各项财务指标： 1. 连续两年均盈利的得2分； 2. 只有个一年盈利的得1分； 3. 连续两年未盈利或未能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得0分。
同类项目经验	4分	依据投标人2015年度以来销售所投车辆同类型产品合同业绩情况进行横向对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其发票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1. 相对比业绩最优者得4分； 2. 相对其次者得2分； 3. 相对比一般者得1分； 4. 无业绩者得0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分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制造商）具有省级及以上级别的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 1. 有，得1分； 2. 无，得0分。
企业信誉和产品检测	1分	1.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制造商）获得国家法定的企业信用评价机构颁布的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 2. 无则得0分。
	2分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制造商）具有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检测内容涵盖所有关键指标，且优良的得2分； 2、检测内容涵盖大部分关键指标，且合格的得1分； 3. 其他的得0分。
售后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能力	2分	投标人在广州地区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进行横向对比（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作协议、供场地租赁证明）： 1. 在广州地区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且售后服务相对比最优者得2分； 2. 在广州地区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且售后服务相对比其次者得1分； 3. 在广州地区无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者得0分。
	3分	有详细、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及应急管理方案，切合实际，进行横向对比： 1.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相对比最优得3分； 2. 有一定的措施，满足采购需求，相对比其次得1分； 3. 售后服务措施相对比一般得0.5分。

备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件 4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子包一、子包二、子包三 25 吨、18 吨压缩式垃圾车技术评分标准（4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分值 (40 分)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总体状况进 行横向对比	1 分	综合评价最优，投标技术书内容完整，结构清晰，装订美观，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 综合评价次之，较好地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得 0.5 分； 综合评价一般，部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产品性能、配 置等情况进 行横向对比	15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配置科学；所投产品可直接与广州现用的垃圾压缩站设备配套使用，车厢、底盘能与广州现用垃圾车互换使用，可形成统筹安排规模效应得：15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配置合理；所投产品与广州现用的垃圾压缩站设备配套使用情况次之，车厢、底盘能与广州现用垃圾车互换使用情况次之，形成统筹安排规模效应情况次之的得 1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所投产品与广州现用的垃圾压缩站设备配套使用情况相对比一般，车厢、底盘需改装后才能与广州现用垃圾车互换使用的得 5 分。
	10 分	出具车辆防污染措施方案，对各项防滴漏措施的性能进行详尽说明，并提供能有效防滴漏的充足证明材料。相对比防漏措施最优的得 10 分。	出具车辆防污染措施方案，对各项防滴漏措施的性能进行详尽说明，并提供能有效防滴漏的充足证明材料。相对比防漏措施次之的得 5 分。	出具车辆防污染措施方案，对各项防滴漏措施的性能进行详尽说明，并提供能有效防滴漏的充足证明材料。相对比防漏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8 分	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涂漆、装配等方面的工艺）的先进性及标准化程度进行对比（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车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方法、材质、工艺标准、生产设备规模等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1. 相对比最优得 8 分； 2. 相对比其次得 4 分； 3. 相对比一般得 1 分。		
安装指导、调 试及验收方 案进行横向 对比	2 分	1. 提供较完善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相对比最优得 2 分； 2. 提供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相对比其次得 1 分； 3. 提供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相对比一般的得 0.5 分。		
售后服务承 诺进行横向 对比	4 分	1. 有详细、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及应急管理方案，切合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相对比最优得 4 分； 2. 有一定的措施，满足采购需求，相对比较优得 2 分； 3. 无售后服务措施，相对比一般得 1 分。		

备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子包四 钩臂式垃圾车车厢技术评分标准（40分）

评审项目	评分分值 (40分)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总体状况进行 横向对比	1分	综合评价最优，投标技术书内容完整，结构清晰，装订美观，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 综合评价次之，较好地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得0.5分； 综合评价一般，部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分。		
产品性能、 配置等情况 进行横向对比	2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配置科学；所投产品可直接与采购人现用的8吨钩臂车配套使用的并能提供充足证明材料，可形成统筹安排规模效应的得：2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配置合理；所投产品与采购人现用的8吨钩臂车配套使用情况次之，形成统筹安排规模效应情况次之的得1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所投产品与采购人现用的8吨钩臂车配套使用情况相对比一般，需改装后才能与广州现用垃圾车互换使用的得5分。
	5分	出具投标产品防污染措施方案，对各项防滴漏措施的性能进行详尽说明，并提供能有效防滴漏的充足证明材料。相对比防漏措施最优的得5分。	出具投标产品防污染措施方案，对各项防滴漏措施的性能进行详尽说明，并提供能有效防滴漏的充足证明材料。相对比防漏措施次之的得3分。	出具投标产品防污染措施方案，对各项防滴漏措施的性能进行详尽说明，并提供能有效防滴漏的充足证明材料。相对比防漏措施一般的得1分。
	5分	所投产品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涂漆、装配等方面的工艺）的先进性及标准化程度进行对比（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方法、材质、工艺标准、生产设备规模等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1. 相对比最优得5分； 2. 相对比其次得3分； 3. 相对比一般得1分。		
重要指标响应情况	3分	对采购文件▲指标的响应程度。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所投车辆的参数以车辆公告为准）		
安装指导、 调试及验收 方案进行横 向对比	2分	提供较完善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相对比最优得2分。 提供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相对比其次得1分。 提供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相对比一般的得0.5分。		
售后服务承 诺进行横向 对比	4分	有详细、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及应急管理方案，切合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相对比最优得4分。 有一定的措施，满足采购需求，相对比较优得2分。 售后服务措施相对比一般得1分。		

备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子包五 16吨高压清洗车技术评分标准（40分）

评审项目	评分分值 (40分)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总体状况进行 横向对比	1分	综合评价最优，投标技术书内容完整，结构清晰，装订美观，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得1分； 综合评价次之，较好地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得0.5分； 综合评价一般，部分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得0分。		
产品性能、配置等情况进行 横向对比	15分	所投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相对比最优的，得15分；	所投技术参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相对比次之的，得10分；	所投技术参数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相对比一般的，得5分。
	15分	罐体有效容积、副发动机的配置、水泵性能，清洗水压、智能控制系统，相对比最优得15分；	罐体有效容积、副发动机的配置、水泵性能，清洗水压、智能控制系统，相对比次之得10分；	罐体有效容积、副发动机的配置、水泵性能，清洗水压、智能控制系统，相对比一般得5分。
	3分	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涂漆、装配等方面工艺）的先进性及标准化程度进行对比（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车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方法、材质、工艺标准、生产设备规模等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1. 相对比最优得3分； 2. 相对比其次得2分； 3. 相对比一般得1分。		
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进行横向对比	2分	1. 提供较完善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相对比最优得2分； 2. 提供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相对比其次得1分； 3. 提供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相对比一般的得0.5分。		
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横向对比	4分	1. 有详细、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应急管理方案，切合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相对比最优得4分； 2. 有一定的措施，满足采购需求，相对比较优得2分； 3. 售后服务措施相对比一般得1分。		

备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子包六 16吨扫路车技术评分标准（40分）

评审项目	评分分值 (40分)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总体状况进 行横向对比	1分	综合评价最优，投标技术书内容完整，结构清晰，装订美观，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得1分； 综合评价次之，较好地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得0.5分； 综合评价一般，部分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得0分。		
产品性能、 配置等情况 进行横向对 比	15分	所投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相对比最优的，得15分；	所投技术参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相对比次之的，得10分；	所投技术参数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相对比一般的，得5分。
	15分	垃圾箱、副发动机、清扫系统的配置，清扫能力、智能控制系统相对比最优得15分；	垃圾箱、副发动机、清扫系统的配置，清扫能力、智能控制系统相对比次之得10分；	垃圾箱、副发动机、清扫系统的配置，清扫能力、智能控制系统相对比一般得5分。
	3分	所投车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涂漆、装配等方面工艺）的先进性及标准化程度进行对比（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车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方法、材质、工艺标准、生产设备规模等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1. 相对比最优得3分； 2. 相对比其次得2分； 3. 相对比一般得1分。		
安装指导、 调试及验收 方案进行横 向对比	2分	1. 提供较完善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相对比最优得2分； 2. 提供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相对比其次得1分； 提供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相对比一般的得0.5分。		
售后服务承 诺进行横向 对比	4分	1. 有详细、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应急管理方案，切合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相对比最优得4分； 2. 有一定的措施，满足采购需求，相对比较优得2分； 3. 售后服务措施相对比一般得1分。		

备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子包七 小型扫路机技术评分标准（40分）

评审项目	评分分值 (40分)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总体状况进 行横向对比	1分	1. 综合评价最优，投标技术书内容完整，结构清晰，装订美观，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 2. 综合评价次之，较好地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得0.5分； 3. 综合评价一般，部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分。
技术参数响 应程度	25分	投标人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非“▲”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带“▲”的关键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u>清扫宽度和 整车驱动设 置</u>	3.5分	清扫宽度横向对比： 1. 清扫宽度为1.8米以下的得1分（不含1.8米）； 2. 清扫宽度为1.8-2米的得2分（不含2米）； 3. 清扫宽度大于等于2米的得3.5分。
	1.5分	整车驱动：整车采用四轮驱动的加1.5分。
设备专利（提 供专利证书 复印件）	3分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制造商）能提供专利证书： 1. 相对比最多的，得3分； 2. 相对比次之的，得2分； 3. 相对比一般的，得1分； 4. 无得0分。
设备配置及 操作	4分	投标设备配置合理、技术先进、外表美观、操作方便比较： 1. 配置合理，技术先进，外表美观，操作方便，得4分； 2. 配置基本合理，技术先进性一般，外观较好，操作方便，得2分； 3. 配置合理性差，外观较差，得1分。
安装指导、调 试及验收方 案进行横向 对比	2分	1. 提供较完善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相对比最优得2分； 2. 提供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相对比其次得1分； 3. 提供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相对比一般的得0.5分。

备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件5 价格评审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有效投标人 序号及简称	评审分项		价格得分
	经评审的投 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注：1、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招标相关条款。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单价最高限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 件（格式）

一 资格性文件

资格性文件

(一) 资格性自查表

(二) 资格性证明文件

注：1. 请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及顺序制作资格性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资格性文件的评价。

2. 资格性文件与其它文件分开编制，单独密封递交，且在封套外包装上标明“资格性文件”字样。

3、资格性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4、资格性文件标识须盖章处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套资格性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一)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6	本项目要求的其它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7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违约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结果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8	有效的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告知函》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9	关于资格的其它相关声明函及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及顺序制作资格性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上述第3）-5）项如无法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所投车辆须为国家《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符合广州市机动车上牌要求（提供工信部官网公告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 4、供应商所投车辆必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供应商根据《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通知》（穗财采〔2012〕275号）要求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公司成立不满三年的则由公司成立之日起出具）其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在该证明出具之日起至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因经营活动违法行为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且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采购文件中格式24）并同时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中格式5）原件）。
- 6、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 7、提交下列（至少一项）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文件：
 - 7.1 提供 2018年 1 月份至 2018年 3 月份（招标公告发布前3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证明表内容须包含人员姓名、单位参保险种等内容）；
 - 7.2 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 7.3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社会保险登记号、查验授权码、核查网址、有效期、专用章等）。
- 8、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约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
- 9、提供近1年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纳税或完税证明文件。

二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请按以下要求的顺序和格式制作。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注
1.	目录			
2.	投标函(附件 1)			
3.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6.	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9.	资格声明函(附件 4)			
10.	公平竞争承诺书(附件 5)			
11.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附件 6)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附件 7)			
13.	报价明细表(附件 8)			
14.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 9)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0)			
1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11)			
17.	硬件设备一览表(附件 12)			
18.	企业获奖情况及企业信誉证明文件(复印件)			
19.	办公场地情况证明文件(复印件)			
20.	拟派本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附件 13)			
21.	2015、2016 年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22.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附件 14)			
23.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 15)			
24.	“▲”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 16)			
2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17)			
26.	2015 年度以来同类项目经验(附件 18)			
27.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附件 19)			
28.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附件 20)			
29.	技术方案(附件 21)			
30.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伴随服务(附件 22)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3)			
32.	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 24)			
3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附件 25)			

注：如提交的文件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三 唱标信封内容

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授权书
- （3）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 （4）电子文档一份

附件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子包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 1 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六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工商注册号：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子包_____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p>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面）</p>
--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如是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则无需提交此资料。

附件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子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违纪记录，也没有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附件5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子包_____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子包号	采购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子包一			大写人民币 元	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子包二			大写人民币 元	
	子包三			大写人民币 元	

注:1. 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 且单价最高限价*数量=分项最高限价;

2. 采购货物数量必须为最低数量要求的数量或以上。

3.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 本合同价为固定唯一不变价;

6.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8. 本项目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单价最高限价为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格式自定)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详细报价清单。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适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如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请填写下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起提交)：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使用价值量占总金额比重（累计 %）
节能产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 a、投标人必须明确企业所属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b、投标人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c、投标人提供本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报价明细表》一致。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5. 上述文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

2、地 址：_____ 传 真：

3、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_____ 地 址：

名称：

帐户：

5、公司规模（综合实力、员工人数等）

6、供应商获得资质和荣誉证书一览表（后附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硬件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投标单位自有或租赁数量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但须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2、投标人自有设备应附上硬件设备发票等证明文件，租赁设备需附上租赁合同。

附件 13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资格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 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成果质量 等级评定	
1						
2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注 册资格）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需附上上表所列人员的身份证或暂住证、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资历、资格文件等证明材料文件；

3. 另外提供投标人在本地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即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广州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非本地公司在外地购买社保的必须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在本地居住证（或暂住证）等在本地工作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序号	内容需求	是否响应	差异	响应页码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内容需对第三章“采购人需书”内容进行响应填报。

附件 1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第四章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子包号：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 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_____年度以来同类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数量	签约及完 成时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其发票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子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_____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子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公开招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 址：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附件 21 技术方案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技术服务方案。其内

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i. 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
- ii. 工作内容、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 iii. 现状分析；
- iv. 服务流程规范及要求、项目配置物品、材料及服务承诺、人员素质、经验、项目人员配置等；
- v. 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伴随服务

为配合本服务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4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潜在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行贿以谋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在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未涉嫌违法违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